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权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5 人，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4,861,690 张，占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6.4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授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4,833,72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99.42%；反对 27,97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58%；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3%，计息天数为 70 天(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利息为 100*1.3%*70/365=0.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修订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70.00 万元，可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即 10,881.00 万元，前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的金额为 13,084.69 万元(含利息)，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补充铺底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为 3,175.28 万元，合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6,259.97 万元，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超出部分为 5,378.97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主要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4,739,454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淄博星恒途松	70,000.00	34,739,45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34,739,454 股调整为 45,366,169 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1,880,124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淄博星恒途松	64,621.03	41,880,1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21.03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发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8 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增加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确定性、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公司股东季文庆、公司股东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前述各方就股份转让交易相关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前述股份转让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完成过户。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与调减。主要如下：

序号	原预案(修订稿)章节	本次修订内容
1	特别提示	1、修改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3、修订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的持股股数和比例以及股福华的持股比例
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修订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的持股股数和比例以及股福华的持股比例 2、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3、修改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更新淄博星恒途松的股权结构 2、更新淄博星恒途松和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签署日期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更新与公司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 2、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3、修订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的持股股数和比例以及股福华的持股比例
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更新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数量的对应调整情况，更新发行后淄博星恒途松与股福华的持股情况 2、更新与公司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事项的审批风险
7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假设与测算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21.03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 41,880,124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发行价格 15.43 元/股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54,763,913 股的 3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17.46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持平；(2)增长 10%；(3)增长 2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597.22	25,476.39	29,664.40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50.77	5,650.77	5,6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7.46	5,317.46	5,317.4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666.93	115,508.73	115,508.73
当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1,808.97	1,763.75	1,763.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508.73	119,395.75	189,39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2218	0.2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087	0.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2218	0.2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087	0.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4.82%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53%	4.33%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50.77	6,215.85	6,21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7.46	5,849.20	5,849.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666.93	115,508.73	115,508.73
当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1,808.97	1,763.75	1,763.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508.73	119,960.83	189,96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2440	0.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296	0.2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2440	0.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296	0.2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29%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97%	4.76%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50.77	6,780.92	6,78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7.46	6,380.95	6,380.9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666.93	115,508.73	115,508.73
当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1,808.97	1,763.75	1,763.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508.73	120,525.91	190,52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2662	0.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505	0.2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2662	0.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505	0.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75%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5.41%	5.18%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公司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下游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领域目前正快速向国产化、高端化、高集成度方向发展，拉动了湿电子化学品的总体需求量，使得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同时，下游行业也对湿电子化学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等级要求和功能性要求。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已有产品布局的基础上，亟需进一步加强在高端平板显示领域和半导体领域的湿电子化学品的产业布局，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市场开拓，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和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基于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的规模较大，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3、减小财务杠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为支持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36,051.08 万元、48,917.04 万元、66,619.46 万元和 61,272.0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70%	48.71%	43.91%	41.50%
流动比率	2.00	1.14	1.48	1.79
速动比率	1.87	1.06	1.43	1.70

公司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可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控制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有息负债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殷福华。殷福华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持有上市公司 74,549,375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4.8390%，淄博星恒途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淄博星恒途松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7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2022-058)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